

文化遺產典藏品 數位圖像之開放與再利用

Opening and Reuse of Digital Images of Cultural Heritage Collections

陳曉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Chen, Hsiao-Hui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際開放風潮

今(2017)年7月，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公布開放書畫、器物數位圖像，讓民眾無需申請即可免費下載，且不限利用的用途。故宮三寶：翠玉白菜、肉形石及毛公鼎，王羲之的快雪時晴帖，以及懷素的自敘帖等等，均在本次開放的範圍(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7)。於「故宮 Open Data 專區」的「文物查詢下載」，提供72dpi 圖像，約7 萬張以上(國立故宮博物院, a)。另於「精選圖像下載」提供300dpi約20Mb之圖像，共2233筆(至2017年7月28日止)(國立故宮博物院, b)，每季將增加500張(陳宛茜, 2017a)。

「故宮文創行銷處副處長王耀鋒表示，此為國際潮流，丹麥、荷蘭皆視公立博物館為公共領域，典藏品智財權開放公眾使用。」(陳宛茜, 2017b)事實上，不僅是丹麥與荷蘭，世界上還有很多國家的博物館也加入開放文化遺產數位圖像的行列，而且開放的幅度與範圍更甚於故宮。例如，今年2月美國大都會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依據「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 1.0 Universal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下稱CC0)提供375,000幅館藏數位圖像(Tallon, 2017)。透過大都會博物館的線上目錄(<http://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於過濾器勾選「Public Domain Artworks」，非常容易找到這些圖像。

不只是博物館，更多開放文化遺產典藏品數位圖像的美術館、檔案館或圖書館，我們可以從下列致力於推動此一理念的組織查到：

OpenGLAM: <https://openglam.org/open-collections/>

Creative Commons GLAM: <https://wiki.creativecommons.org/wiki/GLAM>

Flickr commons: <https://www.flickr.com/commons/institutions/>

這些圖像的內容是典藏機構所典藏的文化遺產，均屬不受著作權保護、或權利人已拋棄著作權之著作，公眾得自由利用，稱公眾領域著作(Public domain works，關於本名詞之中文翻譯討論請見(莊庭瑞, 2011))。典藏機構在數位化過程中，可能會取得的著作權，則依據開放條款，提供公眾利用。以下分別說明，依據故宮所採用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以及一般博物館常採用的CC0，利用人得如何利用這些數位圖像。

故宮開放圖像之利用人

必須遵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

利用人利用故宮開放圖像時，依據其網站表明，相關規範均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 a)(國立故宮博物院, b)。以下分別說明利用人應注意之主要內容：

1、從一般詞義來看，圖像似乎不會被認定為「資料」。但我國政府開放資料的開放範圍很廣，及於「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

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5)，因此，本次故宮開放圖像，也採行我國政府開放資料時所適用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

2、一旦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即使利用人沒有詳細閱讀此開放授權條款之內容，也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第3條第1項)。且無須對符合本條款規定的利用行為，另行取得故宮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第2條第3項)。亦即，以本條款為利用圖像之法律基礎。

3、由於本條款之授權範圍不及於商標權(第2條第4項)，因此不得使用故宮之商標。但是各種利用行為以及製成物(本條款稱為「衍生物」，第1條第4項)均必須明確標示如下之「顯名聲明」：

• 提供機關／單位 [年份] [開放資料釋出名稱與版本號]

• 此開放資料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Open Government Data License)進行公眾釋出，使用者於遵守本條款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得利用之。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

未標示顯名聲明者，本條款規定：「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第3條第2項)然而，由於這些文物均不受著作權保護，所稱「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之法律效果，必須進一步探討(請見後述「未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取得開放資料授權之法律效果」)。此外，需注意標示顯名聲明之方式，或利用時任何與故宮有關之陳述、說明，均不能使

第三人認為故宮對此利用行為或其衍生物為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不論明示的陳述、保證、或任何暗示作法，都不准許(第6條第1項)。

4、利用人利用時，應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第3條第1項)。據此規定，並不包含故宮的著作人格權，因此，如果圖像之著作人為故宮，則無庸考慮本條。僅當圖像之著作人為第三人時，例如故宮聘請攝影師拍攝圖像但未約定以故宮為著作人時，才需要考慮，此時，原則上應標示此攝影師之姓名或名稱(著作權法第16條)，以及不可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著作人的名譽(著作權法第17條)。至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



圖1 國立故宮博物院 [清] [翠玉白菜]。此開放資料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Open Government Data License)進行公眾釋出，使用者於遵守本條款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得利用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

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視為侵害著作權，雖然未被列入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一節，然依據本條款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尊重之意旨，若不同時考量本條情況，難以達成維護著作利用時對著作人名譽損害防免之目的，因此，本文認為利用人亦應避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通常所舉事例，如「名家宗教類雕塑品的著作財產權人，將該藝術品作成小便斗，造成對該名家及作品的褻瀆；將反菸團體負責人的反菸文章，於合理使用情形下，原文片段引述於支持菸商的創作中，使公眾質疑其反菸立場」(章忠信, 2014)。

5、利用人應避免故意或過失，致故宮遭受損害，或致第三人因此向故宮請求賠償損害，否則，利用人應對故宮負賠償責任(第6條第3項)。

6、利用人因為利用圖像所遭致的損害或損失，或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能向故宮請求賠償或補償(第6條第2項)。

此規定尚須與第5條第2款一併討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使用者不得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2.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基於上開規定，利用人必須自行調查數位圖像之利用，是否尚涉及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如第三人因權益受損而向利用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利用人不能向故宮請求賠償、補償(第6條第2項)。故宮可以選擇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因

停止提供所造成之損失，也不能向故宮請求賠償或補償(第5條第2款)。

但假設此數位圖檔，係故宮與某攝影師合作拍攝，雙方約定由攝影師享有權利，故宮卻未經攝影師同意開放數位圖像給公眾。此時縱使認為「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因第3條第1項：「(一)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之規定，與利用人間係構成私法關係，而非公法關係，免負國家賠償責任。但依據民法第222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不能預先免除；且依據民法第247-1條規定，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因此，開放數位圖檔之博物館仍須就故意、重大過失行為負責。為此，博物館於開放資料之前，必須盤點數位圖檔所涉及之第三人權利。如博物館完全不為權利盤點，即任意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開放，違反與攝影師間之明文約定，此乃稍加注意就可以避免之事，竟未加以注意(詹森林, 馮震宇, 林誠二, 陳榮傳, & 林秀雄, 2005, 頁 233)，對圖像授權必要之注意，有不尋常程度之疏忽(黃立, 2006, 頁 261)，即屬重大過失，於利用人受到攝影師求償時，博物館應賠償利用人之損失。

另，若從故宮下載的圖像有病毒，導致利用人或利用人再傳送之第三人的電腦系統毀壞時，除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故宮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故宮僅在知悉檔案中毒時，依據第5

條第2款，由於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法律上利益之虞，停止該資料之提供，但利用人不得向故宮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於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各資料提供機關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檔案中毒，是否為此處所稱之開放資料有錯誤，而使故宮負修正及補充之責？由於交易關係中之錯誤，係指表意人之表示，因誤認或不知，致與其意思偶然的不一致。然，檔案中毒時，故宮所欲表示之翠玉白菜圖，與所提供之翠玉白菜圖，並無不一致情況。因此，並非此處有義務修正或補充之情況。

然而，若網站標示為翠玉白菜圖，下載開啟時為肉形石圖，則構成「標的物同一性的錯誤」，故宮有修正及補充之責。另外，如經過文物鑑定，發現創作人應為某甲，而不是向來認為的某乙；或者發現某文物實為贗品，屬於對授權關係基礎之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產生錯誤，此種「重大動機錯誤」，故宮亦有責任修正及補充，亦即更正創作人名字或名稱、或將贗品圖像取下。

利用人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得從事之行為

利用人遵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之規定時，可以從事下列行為：

1、不限目的、時間及地域、非專屬、不可撤回、免授權金進行利用，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第2條第1項)。

2、利用人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第2條第2項)。

關於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再轉授權的意義，在本條款並沒有定義。因開放資料性質上係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之資料(第1條第3項)，可認本條款所授與之權利，為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則定義可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至第12款。惟具體而言，人們究竟可以用開放圖像來做什麼呢？由於創意是無限的，任何利用行為都可以。

有新聞媒體提出濫用的疑問：「一次釋出七萬多張文物圖片『不限用途』，故宮文物智財權會不會遭濫用?」，故宮文創行銷處副處長王耀鋒表示：「故宮文物數位圖片達兩百多萬張，此次釋出圖片已經過篩選。這些圖片解析度不高，僅能用於研究論文和一般出版品；若用於複製畫等商品，解析度不足。民眾若想使用高階圖檔，還是得向故宮提出申請。」(陳宛茜, 2017a)

事實上，由於利用人只有遵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之義務，而本條款中並未禁止「濫用」。除了圖像受到著作權保護時，應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第3條第1項)以外，各種通常可能被博物館認為濫用圖像的行為，不管是任意割裂、拼接等修改圖像的行為，或因圖像解析度不足，因此產製品質低劣的廉價品等等，都得自由為之。

未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取得開放資料授權之法律效果

故宮能否對未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取得開放資料授權之利用人，主張侵害數位圖

像之著作權？取決於故宮是否因製作數位化圖像，而成為該圖像之著作權人？不論在我國或國際間，對此問題的見解相當歧異。無爭議的是，對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物，以掃描、影印的方式取得數位圖像，因為欠缺創作行為，純屬機器操作、無人類精神作用於其中，無從成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52 如果是用拍攝的方式，進行數位化，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對靜態實物之拍攝，並不容易成立攝影著作，一般認為係屬忠實拍攝（最高法院92台上字第1424號刑事判決、96台上字第772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民著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有時需要多拍攝幾張，來證明「確有進行…主題之選擇，光影之處理、修飾、組合或其他藝術上之賦形方法，…與單純之實物拍攝並不相同…」（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刑智上易字第25號刑事判決）但有時即使採取不同於一般的視角、也多次拍攝，仍無法被認為著作（智慧財產法院99年刑智上易字第34號刑事判決）。也有判決一再強調要有「獨特原創想法」，例如光線是「大部分這些商品，都不會將光線作雙條曲線表現」、「最後將兩張照片完美合成為想要的視覺表達」、「此分別拍攝、橫置拍攝及中置反光光影皆為獨特原創想法」（智慧財產法院97年刑智上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似乎，攝影著作必須呈現前所未有的光影、佈局，顯然抵觸最高法院向來僅要求低度創作性，「並不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5號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由於，我國法院實務甚難成立對靜態實物拍攝之攝影著作，博

物館、美術館亦常常僅單純拍攝文化遺產本身，並無其他配件、布景、佈局，未來亦不無相當可能被法院認定為忠實拍攝，不受著作權保護（相關討論，請詳見（陳曉慧，2014，頁 105-109））。果若不成立攝影著作，對於「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者，故宮無從主張其侵害數位圖像之著作權。

故宮亦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79條取得製版權，對未取得開放資料授權者主張此權利。然本條僅適用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不適用於文字著述以外的語文著作（如演講）、也不適用於音樂、電影、照片等其他類型的著作。對於文字著述，申請製版權人需為「整理印刷」，就美術著作，則需將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惟以上行為均不包含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存入電子資料庫。所以，若故宮僅是數位化文化遺產、建立資料庫，不得申請製版權。依據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必須先申請製版權獲准，再進行數位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4年第12次會議紀錄，2005）。

符合上開規定，並依法登記，可取得自製版完成時起算10年之製版權，就此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類似方式包含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例如掃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4年第12次會議紀錄，2005）。但製版權並不保護文字著述、美術作品本身。也不保護對版面為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以外方式之利用。因此，任何人仍得就此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進行任何利用，只要不影印、印刷或以類似的方式利用依法登記的版面，例如：不將別人取得製版權之版面，

燒錄成DVD、或放在公用伺服器供人下載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4年第12次會議紀錄，2005）。

如果故宮之文物圖像未登記取得製版權，亦未被法院認定為攝影著作，則故宮對「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的利用人，並無依據著作權法可以主張之權利。

最後，由於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數位圖像並非「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第1條第3項定義之開放資料：「指資料提供機關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且各數位圖像並非附隨於其他著作而為提供，因此亦非同條第5項定義之「資訊」：「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純粹紀錄，並隨同開放資料一併提供者。前揭資訊除本條款授與權利之規定外，比照有關開放資料之規定辦理。」從而，此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數位圖像，並非「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所規範之標的，即使依據第3條第1項「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亦無從就非本約規範之標的對利用人課予義務。

此外，故宮尚可考慮與資料庫保護相關之主張，容於下節討論。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1.0 Universal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 1.0 Universal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下稱 CC0，<https://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deed.zh-TW>）為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museum、丹麥國家美術館 SMK（Statens Museum for Kunst）等多數博物館於開放文化資產數位圖像時所採用。CC0為創用CC所提供，用以標示公眾領域著作的二種方式之一，另一種是公眾領域標章1.0（Public Domain Mark 1.0, PDM, <https://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mark/1.0/deed.zh-TW>）。由於，利用人可能有疑慮，博物館製作數位圖像時，會否具創作性而受著作權保護？因此，創用CC鼓勵博物館採用CC0而不用PDM，藉以明示博物館不主張這些權利（Park，2015）。

依據CC0，在準據法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貢獻者永久、不可撤回、不附任何條件，在全球各領域、於法律或條約保護的最長期間內、對現在或未來所有的媒介（體）、或任何數量的重製物、不限制任何目的，不論是商業、廣告或行銷目的等，均拋棄下列的權利：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展示、傳播、翻譯著作的權利；著作人或表演人的著作人格權；資料庫權（如依歐盟資料庫指令或相關內國法規定）；或其他及於全球準據法或條約、或國內規範之類似、相當、相關的權利；著作中個人肖像的商業



圖2 Vincent van Gogh, *Wheat Field with Cypresses*, 1889,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http://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436535>, public domain

利用權 (publicity Right) 與隱私權；著作不公平競爭保護之權利；以及擷取、散布、利用、再利用著作內資料的權利 (第1條與第2條)。

CC0與故宮採取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有下列相同之處：

- 1、均不適用於商標權、專利權。因此，就商標權、專利權之利用，利用人必須另外取得授權、或以合於法律規定之方式合理使用。
- 2、均不適用於第三人之權利。利用人須自行盤點、取得第三人關於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等等之授權，或依法利用。惟如前所述，依據我國民法第222、247-1條，不管博物館利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或CC0，均不能排除其故意、重大過失責任，因此，博物館仍須於開放前，對於可能涉及之第三人權利進行盤點，不得恣意開放。

CC0與「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有下列相異之處：

- 1、依據CC0，利用人無須標示提供資料者之姓名或名稱，因為著作人格權已被拋棄。雖然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21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因此，性質上，著作人格權亦無從拋棄。但依據CC0第3條，若依該國法律無法拋棄時，仍然必須以最大程度符合貢獻者明示的目的聲明，也就是將他對著作的權利，貢獻於創作、文化、科學著作的公眾領域，使公眾可以信賴，無庸擔心任何後續的侵權訴訟。因此，依據CC0，權利人不會再主張著作權人格權。但「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則規定需為顯名聲明。

- 2、CC0並非著作權之授權，係對仍受著作權或相關利益保護之著作，拋棄上述所有權利、利益之意思表示。「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是著作權授權的約定，並準用於附隨開放之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訊。惟對於未享有著作權之內容，博物館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事實上，如前所述，仍不能改變著作得被公眾自由利用之法律狀態。
- 3、CC0明示資料庫權、著作不公平競爭、著作內資料之擷取、散布、利用、再利用等，均一併拋棄。「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1.0版」則無相關條款。向來，我國資料庫經營者，可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4條，對擷取其資料庫資料之人，主張其行為係「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足以影響價格、品質、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交易秩序，並對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構成顯失公平，而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年公處字第216號處分，酷才網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當襲用他公司網站中企業求才資料，2000；公處字第100059號，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抄襲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經資料庫內容，混充為自身投資決策分析系統之資料庫，2011)。因此，即使故宮的數位圖像不受著作權、製版權保護，也無法依據「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1.0版」課予利用者義務，故宮仍不無可能循公平交易法第24條，對擷取故宮開放資料庫數位圖像、且與其服務構成競爭、又拒絕遵守「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1.0版」規定，特別是不為顯名聲明之人，主張此為顯失公平之競爭行為。

綜上所述，採用CC0，將比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更徹底地明示博物館不再主張一切法律保護。所以，即使大都會博物館與故宮一樣，目前均未開放高階圖檔，但大都會博物館採用CC0，仍比故宮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版」，讓利用人享有更完整的自由。

惟採用CC0開放數位圖像的丹麥國家美術館SMK，也提出「正當利用公眾領域圖像原則」(Proper conduct when using Public Domain images)，但是否遵守，完全取決於利用人的意願，並無法律拘束力 (Statens Museum for Kunst, 2017)。即使如此，由於本原則中表達出博物館作為文化遺產典藏品看守人對利用人的期待與願望，本文仍翻譯於下，作為利用人之參考：

- 有來源時，標示來源 (Give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 利用公眾領域著作時，請標示藝術家的名字。請也標示提供給你圖像的SMK博物館的名稱。你越常標示SMK，你就鼓勵更多的博物館將他們的公眾領域圖像上網提供。
- 我們建議你如下標示圖像來源：
- 藝術家，著作名稱，日期 (年)，Statens Museum for Kunst, www.smk.dk, 公眾領域
- 例如：假設你利用Carl Bloch創作的美術著作In a Roman Osteria，請標示來源：
- Carl Bloch, In a Roman Osteria, 1866, Statens Museum for Kunst, www.smk.dk, public domain
- 保護藝術家與博物館的聲譽 (Protect the reputation of the artist and museum)
- 如果你修改一個公眾領域著作，請不要將您

的修改署名為藝術家或博物館。藝術家或博物館的名字或標誌 (Logo) 不應該被用於認證這個已被修改的著作，或任何未經藝術家或博物館之許可，對這種著作所為之利用。

- 顯示出對原著作的尊重 (Show respect for the original work)
- 請不要以違法或誤導的方式利用著作。如果你修改、又重新出版一個公眾領域著作，你應該明白說明你修改了原著作。請加上一個你修改了原始圖像的說明，以使其他利用人知道誰做了這些修改。

- 分享知識 (Share knowledge)
- 如果你利用公眾領域著作創作新著作，或如果你有關於公眾領域著作的資訊—例如它從哪兒來，誰創作了它，或它是關於什麼—我們敦促你分享你的知識。你可以這麼做：對網路上的公眾領域著作標記 (tagging)、註釋 (annotating)、或評論 (commenting)，並將這些資訊交給擁有原著作的機構。

- 保留公眾領域符號以及告示 (Preserve Public Domain marks and notices)
- 我們請所有公眾領域著作的利用人永遠不要移除著作上的公眾領域符號或告示，以及對於這個著作的著作權狀態，永遠不要做出誤導的聲明。
- 這些原則是來自於「Europeana公眾領域著作使用原則」(The Europeana Usage Guidelines for public domain works (Europeana))。
- 這些原則，乃奠基於誠信 (goodwill)，沒有任何法律拘束力，但是我們敦促你請尊重之。



圖3 Jamie Seaboch / EyeQ Innovations, Digital collage, 2015, CC BY-SA 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 Source: <http://www.smk.dk/en/visit-the-museum/exhibitions/past-exhibitions/2015/exhibition-mix-it-up/jamie-seaboch-eyeq-innovations/>



「正當利用公眾領域圖像原則」源自於博物館的二個願望：其一，作為文化遺產典藏品的守門人，博物館通常希望透過控制原著作的重製物，來保護藝術家與藝術著作的誠實、完整(integrity)(Sanderho, 2014, p. 72)。因此，在一般圖像授權關係中，博物館會要求檢視樣品、繳交成品，以便事先檢查、事後確認，授權產品的表現以及權利標示，符合藝術家與博物館的要求。然而，當博物館拋棄一切與圖像有關之法律保護時，同時也拋棄了這項控制的可能性，利用人擁有完整的創作自由。但博物館仍然希望利用人表明來源，並且對原著作及修改後的著作，都不要做錯誤或誤導的權利標示，以維護藝術家與博物館的聲譽。其二，博物館希望以開放，促進更多的開放，建立蓬勃的公眾領域。因此，希望公眾領域、來源機構之標示，都不要被利用人刪除；同時，公眾也能積極對來源機構提供公眾領域著作相關的知識，藉以帶動其他博物館跟進開放文化遺產典藏品數位圖像的意願。

結語：以開放圖像作為創作之基石

透過世界各國博物館所開放的文化遺產典藏品數位圖像，人類共同擁有了巨大的圖像資源庫。我們可以善用這些資源，將文化遺產從博物館，帶入日常生活，重新創造。許多博物館不僅開放數位圖像，還透過競賽或計畫推動再利用，我們可以從下列網站找到他們所發掘出的創意，並藉以思考我們如何以自己喜歡的方式，將文化的火花持續傳遞下去：

- 1、荷蘭國立博物館 Rijksmuseum 自2013年起，舉辦再利用該博物館開放圖像的國際競賽 “International Rijksstudio Award”，得獎作品展示網頁請見：

<https://www.rijksmuseum.nl/en/rijksstudio-award>

- 2、丹麥國家美術館 SMK 開放數位圖像再利用的幾項實例，例如創意重混(re-mix)博物館多幅典藏品圖像：<https://medium.com/smk-open/creative-re-use-of-smks-collections-cb0fd8907711>，並請見圖3。

- 3、Europeana Creative 是歐盟推動文化產業再利用文化遺產數位圖像的計畫成果，其中有旅遊、教育、社群網路領域應用的商業模式(請見 WP3-Business Model Framework) 等等：<http://pro.europeana.eu/get-involved/projects/project-list/europeana-creative-project>



參考文獻

- Europeana. (n.d.). *Public Domain Usage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europeana collections: <http://www.europeana.eu/portal/en/rights/public-domain.html>
- Park, J. (2015, 1 23). *For Faithful Digital Reproductions of Public Domain Works Use CC0*. Retrieved from Creative Commons: <https://creativecommons.org/2015/01/23/for-faithful-digital-reproductions-of-public-domain-works-use-cc0/>
- Sanderho, M. (Ed.). (2014). *Sharing is Caring*. Copenhagen: Statens Museum for Kunst.
- Statens Museum for Kunst. (2017, 4 3). Free Download of Artworks. Retrieved 8 7, 2017, from <http://www.smk.dk/en/use-of-images-and-text/free-download-of-artworks/>
- Tallon, L. (2017, 2 7). *Introducing Open Access at The Met*. Retrieved from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http://www.metmuseum.org/blogs/digital-underground/2017/open-access-at-the-met>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7年7月7日). 故宮首次免費開放中低階圖像供商業使用. 擷取自 國立故宮博物院新聞專區: <https://www.npm.gov.tw/Article.aspx?sNo=04009470>
- 國立故宮博物院. (a). 文物查詢下載. 2017年7月28日 擷取自 故宮OPEN DATA 專區: <http://theme.npm.edu.tw/opendata/Article.aspx?sNo=02000019>
- 國立故宮博物院. (b). 精選圖像下載. 2017年7月28日 擷取自 故宮OPEN DATA 專區: <http://theme.npm.edu.tw/opendata/DigitImageSets.aspx>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5). 關於我們. 擷取自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about>
- 章忠信. (2014年3月1日).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八十七條. 擷取自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1&aid=145>
- 莊庭瑞. (2011年8月5日). "The Public Domain" 怎麼說?. 擷取自 台灣創用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539>
- 陳宛茜. (2017a年7月12日). 免申請！故宮國寶圖檔 開放免費商用. 2017年7月28日 擷取自 聯合報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578099>
- 陳宛茜. (2017b年7月11日). 翠玉白菜等7萬張圖免費下載 故宮：國際潮流. 擷取自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577909>
- 陳曉慧. (2014年12月). 德國博物館圖像聯合授權機制bpk之研究.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92), 頁 47-136.
- 黃立. (2006). 民法債編總論. 臺北市: 元照.
- 詹森林, 馮震宇, 林誠二, 陳榮傳, & 林秀雄. (2005). 民法概要. 臺北市: 五南.